

勞
動
保
險
工
作
講
話

江
西
省
總
工
會
翻
印

一
九
五
一
年
六
月

274
3119

勞動保險工作講話

齊武

什麼叫勞動保險？

勞動保險就是我們國家規定一套辦法，專用來保護我們工人、職員的健康，減輕我們生活中的特殊困難。

工人、職員生了病，受了傷，殘廢了，年紀老了，因為這些緣故，一時或長期不能幹活，生活上發生了困難，或是因為生兒養女引起了生活的困難；這就是生活中的特殊困難。人民政府叫企業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要負責減輕工人、職員的這些困難，並且規定他們按月拿出一筆錢來（相當於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交給工會，專辦這些給工人、職員減輕特殊困難的事。誰要是遇到這樣一些特殊困難，就可以按照規定，得到一定的物質幫助。比方：工人、職員生了病，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要負責醫治，還發給工資補助費和救濟費，一直到病好能恢復工作。工人、職員因工受傷，住院費、藥費、治療費，住院時的飯費和去醫院的路費，統歸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醫療期間，也要照發工資。因工受傷成了殘廢不能再作工的工人、職員，發給撫卹費，直到老死才停發；傷好以後還能工作的，除發給一定的殘廢補助費以外，還由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以適當的工作。工人、職員年老了，有養老補助金，沒家可回的可以住養老院。死亡時，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有供養直系親屬的，發給撫卹費。女工、女職員生育的時候，產前產後

給假五十六天，工資照發。工人、職員家屬生病或死亡，也有一定的照顧。另外，還要舉辦休養所、療養院，讓那些身體不好應該休養的工人、職員去住。規定這套辦法的國家法令，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這種制度，就叫勞動保險。

這種保護工人階級利益的好制度，不是憑空掉下來的，它是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經過長期的犧牲奮鬥，才得到的一宗革命勝利果實。早在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直接領導的勞動組合書記部，就領導着中國工人，爭取訂立對工人有利益的法律，勞動保險便是要爭取的一條重要綱領。將近三十年以來，中國工人階級的無數優秀人物，爲着實現這個綱領，曾經拋頭顱、洒熱血、奮不顧身、拼死戰鬥。可是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下邊，我們得到的回答，只是血腥的鎮壓：拘捕、監禁和屠殺，成了當時工人階級先進分子的家常便飯。但儘管這樣，工人階級的鬥爭，還是越來越高漲，越來越擴大。反動派沒了辦法，只得多少規定點福利待遇，來緩和工人階級的鬥爭。所以，在國民黨反動派政府統治時期，有一些官僚資本的企業，像鐵路、郵電、紡織等部門，以及外商企業裏，也有些零零碎碎好像是勞動保險的規定。但就連這一點，反動派還利用它變着花樣來分化工人階級，比方給這個產業，不給那個產業，給這部分工人，不給那部分工人，給男工的多，給女工的少，花樣百出。至於外商企業，更指望用這種辦法，攔給一部分有技術的工人，替它忠實服務，好來打擊中國的工商業，讓它獨霸中國的市場。除了上邊講的少數企業以外，絕大多數的工人，連零星雜碎的補助辦法也沒有，工人們成年累月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年輕力壯能够幹活的時候，廢子剝削你的勞動力，一旦幹不動了，幹得少了，就趕你出廠。工廠裏不收有小孩的女工，瀋陽橡膠七廠女工韓雅琴，作

了五年工，四次出廠進廠，生了孩子滾蛋；孩子死了再來。工人們遇到了疾病傷殘，就被解僱，只好沿門乞討或等着餓死。死了買不起棺材，還得家屬哭到經理、廠長那裏，磕頭求告……這就是工人們在反動政權統治下悲慘情況的一斑。

只有工人階級自己的政權——中國共產黨，和我們的人民政府，總是惦记着工人階級的利益，一有可能，就來實行勞動保險。還在一九四九年，東北人民政府就在公營企業裏實行了勞動保險。從一九四九年四月到一九五〇年三月，一年當中，東北的公營企業，共支出了五百多萬東北工的補助費、救濟費和撫卹費。到一九五〇年底，共支出了勞動保險總基金二千零五十多萬東北工分；勞動保險基金三千七百多萬工分。除了按照條例付給工人、職員應得的各項保險費，還舉辦了二百二十個職工養老院、療養院、休養院、殘廢院、保育院和托兒所。全東北有七十多萬工人、職員，全部實行了勞動保險，享受到勞動保險待遇的工人、職員已有二十三萬多人，還有二百多萬工人、職員家屬，也得到了勞動保險的照顧。關內地區，石家莊、太原、天津這些城市，再加上鐵路、郵電和一些別的企業單位，也都做照東北的作法，先後試辦了勞動保險。全國總算起來，已經有一百二十多萬工人、職員，實行了勞動保險。

現在，我們的國家還處在戰爭期間，西藏（和平解放——編者）、台灣還沒有解放，美帝國主義又正在擴大侵略戰爭，並聲言要把戰爭擴大到中國本土，因此，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就成了我們的頭等重大任務。我們必須集中財力，加強國防建設。這時候，政府就公佈了勞動保險條例，拿出一大批款項來，在全國實施勞動保險。這正合着工人們常愛說的那句話說：「只有人民自己的政府，才能這樣盡力照顧和愛護咱們工人。」

勞動保險的目的和作用

勞動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一條，就指出勞動保險的目的和作用是：「爲了保護僱傭勞動者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難。」解放以來，人民政府實行了實物折算現款支付的工資制度，如今，物價也穩定了，領到工錢，便可以買到一定數量的必需物品，工人的生活，已經基本上有了保障。只有生育、養老、生病、死亡、受傷、殘廢等事件，可能給工人們造成特殊困難。實行勞動保險，正好對準這幾種特殊困難，也給一個基本的保障，使工人、職員在生產當中，不再牽腸掛肚，多方顧慮。

但是，勞動保險對我們這是一件新事件，過去辦過一些，規模也有限。知識不多，經驗缺少，在工會幹部和工人當中，就免不了多多少少有誤解，有不很正確的看法。爲了辦好勞動保險，爲了讓大家知道什麼對，什麼不對，以便做工作時心裏有數，下面就把當前的流行幾種錯誤看法，列舉一下，給以批判。

有些人要求勞動保險把什麼問題都解決，聽說有了勞動保險，就把婚、喪、嫁、娶、穿衣吃飯、住房走路、拉屎尿尿……啥困難都想了起來，打算來個一鍋端，統統解決。一聽說勞動保險還有一定範圍，一定條件，有些問題根本不能從這裏邊盤算，心裏就不大高興，覺得「勞動保險不頂事」。這些人，相信政府能給工人辦事，有困難想叫政府幫助解決，心地原是很好的，毛病出在不知道我們今天的家當。俗話說：「吃飯穿衣看家當」意思就是，解決問題，不能光看需要，還得看辦到辦不到。前邊已經講過，我們的解放戰爭還沒有結束，美帝國主義正瘋狂地擴大侵

略，我們必須集中財力，建設國防。因為如果沒有強大的國防力量，就不能打退美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的勝利果實，就沒有法鞏固，我們的身家性命，也沒了保障。所以，條例規定，只是減輕特殊困難，還不能澈底解決工人的一切困難。這不是我們的政府捨不得，而是國家的錢口袋不答應。『殺了母雞找蛋吃』，不是咱們工人階級管理國家的政策。我們要『看菜吃飯，量體裁衣』，根據條件辦事情。咱們的勞動保險，把錢用來解決工人、職員的生、老、病、死、傷、殘六件大事，正是把錢化到了緊要當口上，這才真正符合工人階級的利益。

有一種錯誤想法出在工會工作人員當中，這些人把勞動保險當成社會救濟，單純去「救苦救難」。他們認為：「反正是給工人辦好事就算了，」有錢就化，化了再說。最流行的是，把勞動保險、勞動保護、福利事業混到一起，籠統叫作「勞保福利」，不知道三者並不相同。從這種認識出發，有些企業的行政幹部或資方，就認為有了勞動保險，別的福利待遇，都可以一筆勾銷，說是「有了大福利，取消小福利」。勞動保險的工作範圍也不清不楚，有的工會，把帶「勞」字的事統統推給勞動保險部，連勞資爭議問題，也去找勞動保險部。有的工會，隨意開支勞動保險基金，拿勞動保險基金去給工人娶老婆、照像、買衣裳，還有拿了勞動保險基金去「搞生產」，或給工人辦合作社的。這些不適當說法、作法，都是從上面這種錯誤和片面的看法引出來的。

其實，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工人福利事業，是不相同的三件事情：勞動保險是專為解決工人的生、老、病、死、傷、殘等特殊困難的。勞動保護是從改善勞動條件來保護勞動者，它主要包括：（一）技術安全——使工人在工作當中不受傷或少受傷，比方在機器上安裝安全設備，礦井裏邊裝置防險設備等；（二）工廠衛生——如通風設備、食堂衛生、環境衛生等；（三）工作

時間、休息和休假時間問題——如防止過分加乘加點等；（四）保護女工、童工、青工。福利事業，是由工會或工人自己舉辦的有關工人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種事業，比方互助會、合作社、俱樂部等等。當然，勞動保險工作可以推動勞動保護工作，比方勞動保險工作幹部發現工人生病是因為車間空氣不好，就可以叫勞動保護工作幹部同行政方面或資方交涉改善通風設備。但因此把兩件事混為一談，就不對了。

也有些工會工作人員，把勞動保險看成是「照章給錢」，是消極應付工人的一件事務工作。不懂得這是一件發動羣衆提高羣衆覺悟的組織工作，不懂得這是鼓勵工人生產情緒的政治工作。

更有些人，看到原來官僚資本的個別企業或外商企業，某項福利規定（比如養老金）比較高一些，就覺得我們的勞動保險待遇太低，「沒大意思」。關於待遇標準問題，回頭還得詳細說，暫且擱過不提，這裏只對有這種想法的人提醒一句：過去能够享受福利待遇的，僅僅是少數企業的人，今天却是廣大工人階級弟兄們一體同享了。過去少數人的某一項福利待遇，也許可能高一點，但今天的勞動保險，却包括了生、老、病、死、傷、殘各方面，要是總算起來，任何官僚資本企業或外商企業，都是比我們不上的。還有，我們的勞動保險是負責到底的，就拿養老金作例子，我們是按月付給，直到死亡。人們可以查查某些外商企業或官僚資本企業的老帳，可曾有一家這樣做過？見樹不見林，光看到鼻子底下，却看不到將來，光算了少數人一筆小帳，却忘了工人階級全體，就是這種錯誤看法的根源。

以上這些看法、想法，都不符合條例的精神，都會妨礙我們正確執行和貫徹條例。因為是新問題，一時摸不清大頭小尾，錯把禿子當和尚，這也不能怪大家。現在，全國範圍的勞動保險條

例公佈了，規定要實行條例的企業，從五月一號起，就要給工人開支了，再不弄清楚，工作就會出岔子，因此，我們都要好好學習條例，懂得條例。

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範圍（一）

這個題目裏要講的，是那些企業應該實行勞動保險條例，那些人是實行勞動保險的對象。條例第二條說：

「本條例的實施，採取重點試行辦法，俟實行有成績，取得經驗後，再行推廣。其適用範圍，目前暫定爲下列各企業：

甲、僱用工人與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的國營、公私合營、私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廠、礦場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

乙、鐵路、航運、郵電的各企業單位及附屬單位。」

要這麼辦的原故，說來也簡單，就是今天的條件還有限制。經濟上的限制是頭一件，我們不能因爲要全面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就什麼也不管了。現在，美國強盜正在我們大門口殺人放火，我們的錢應該怎麼花，花到什麼地方，是再明白不過的事。因此，實施勞動保險條例的範圍，暫時有點約束，就是我們不解說，大家也會了解的。再一宗限制是：經驗不夠，幹部太少，工會組織不健全。全國的僱傭勞動者在一千五百萬左右，現在組織起來的，不過五百萬多一點。勞動保險業務靠工會來作，工會沒組織起來，工作沒有依靠，一定難得辦好。說到經驗，我們有的工會組織連勞動保險該作什麼也弄不清楚。幹部少，更是普遍問題。因此，要搞好這個工作，就要一

段試辦的時間。在試辦當中邊作邊學，摸索出來一些經驗，再隨着工業生產的發展，全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步一步擴大實施範圍，一直作到所有的僱傭勞動者（靠工資生活的工人、職員都在內）都能享受勞動保險。

東北開頭實行勞動保險的時候，也是先從鐵路、郵電、礦山、電業、紡織、軍工、軍需等七大國營企業試辦，過了一段時間，有了一些經驗，才推廣到別的企業。這種穩步前進的辦法，事實證明是成功的，正確的。我們今天的作法，正是吸收了這種經驗才訂下來的。

有人說：條件限制，不能統統一起實行，道理很對。不過，誰先實行，誰後實行，還值得討論討論！依我看頂好叫大企業的工人、職員們忍耐一些，先僱傭工人、職員在百人以下的企業實行。因為這些企業設備更差，勞動條件更壞，需要勞動保險更急。這話不能說是沒有道理，就是沒估計到下面這些條件：僱傭工人、職員在百人以上的企業，在全國估計約有三千家左右，行政管理機關和工會組織，都比較健全，舉辦勞動保險和進行管理，都比較容易。僱傭工人、職員在百人以下的企業，整千論萬，有些連工會還沒有建立，怎能草草舉辦這樣一樁很複雜的事業？再一說，僱傭工人、職員在一百人以上的企業，數目雖然少，但包括的人却多得多。拿上海說，全市十六個行業裏，共有工廠五千三百一十五家，工人、職員有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六人，當中百人以上的工作，只有七百四十二家，佔全數的百分之十四，工人、職員人數却有三十萬三千四百人，佔了百分之八十還多。天下工人是一家，讓有條件辦的、人數多的企業先辦，過些時候，等到各種條件都俱備了，再來全面推行，完全是入情入理的办法。

爲什麼規定鐵路、航運、郵電這三個產業可以全部實行呢？因為鐵路、郵電行政管理上已經

作到全國統一，工會組織也比較健全，航運是專指輪船公司說的，全國沒有多少家，管理上很方便。還有，這些企業原來就有類似勞動保險的福利規定，實行了勞動保險條例，也不會增加國家太多的負擔。

大家還要記着，暫時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並不等於根本不解決勞動保險問題，條例第三條就說：「不屬於第二條甲乙兩款的企業及季節性的企業，有關勞動保險事項，得出各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根據本條例原則及本企業實際情況，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不過，訂合同這個問題牽扯很大，爲了說得仔細一些，我們下邊另闢一章，專門來講。

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範圍（二）

實施範圍當中，有幾個具體問題，應該交代清楚：

臨時工怎麼辦？

過去，一般企業多喜歡僱用臨時工。這些臨時工，除去工資，什麼待遇也沒有，還可以隨意解僱，所以有的工作了十年、八年，還是臨時工。爲了照顧這些工人，「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草案」（以下簡稱細則）第七條規定：「凡在實行勞動保險各企業及其附屬單位與業務管理機關內工作的工人、職員、學徒、臨時工與試用人員，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者，均應享受勞動保險待遇。」要注意的是，這些臨時工一定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沒有這一條，就不能實行。

「業務管理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怎樣分別？

「業務管理機關」是和「行政管理機關」對着說的。分別這兩種機關的原則，就只一條：看這個單位的管理費用和業務費用從那裏出？指靠業務收入開支的，是「業務管理機關」，由國家財政機關支付的，就是「行政管理機關」。比方鐵路、郵電，都實行了勞動保險條例，但鐵道部、郵電部却不實行。因為兩個部都是政府部門，由財政部支付它們的業務費用和管理費用，是「行政管理機關」。

「附屬單位」怎麼講？

「附屬單位」，情況很複雜。比如職工食堂，有企業行政或資方設立的，有工會舉辦的，也有包商經營的，三種情況，各不相同，要是沒有分別，一律實行勞動保險條例，那就搞不通了。爲了避免這種麻煩，細則第四條規定了一個範圍：企業行政或資方，爲了生產上的需要或職工生活上的需要，附設的單位，叫附屬單位，這種單位，只要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的，就可以實行勞動保險條例。不合這個規定，就不能實行。因爲不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工資，要交勞動保險金就很困難。

勞動保險是革命勝利果實，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分子沒權享受

條例第四條規定：「被剝奪政治權利者」沒權享受勞動保險，也應該解釋一下，照細則第十

條的規定：「被剝奪政治權利者」是指下面這些人：

「一、在土地改革中被沒收土地的地主，到企業工作中尚未滿五年及尚未恢復公民權利者；

二、曾在特務機關從事過反革命工作的特務分子，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者；

三、曾作過反革命罪惡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的國民黨軍隊、憲兵、警察中的官吏及國民黨政府中的官吏；

四、凡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以上人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分隊長以上人員、青年黨區黨部委員以上人員、民主社會黨區支部委員以上人員（但已加入民主黨派確有證明者除外）及反動道門中的重要負責人，尚未登記悔過或已登記尚在管制期間者；

五、經法庭判決被剝奪公民權利者。」

這些分子，是革命的敵人，是混進咱們工人隊伍裏的害蟲。他們有些是殘酷剝削農民的吸血鬼，有些是手上染了革命人民鮮血的罪人，他們作了對不起人民、對不起祖國的事情。勞動保險是工人階級長期奮鬥得來的勝利果實，當然沒有理由去讓這些人享受。這些分子自己，也可以手摸胸膛，問問良心，他們該不該享受這份勝利果實？如果他的天良沒有喪盡，那麼，他們應該想到的，是怎樣向人民認罪，向人民講出他的錯誤和罪惡，洗心革面、重新作人。等到恢復了政治權利，恢復了公民權，取得了工人階級成份，再來享受勞動保險待遇，也還不晚。

怎樣通過集體合同解決勞動保險問題

沒講到正題以前，先說說什麼是季節性的企業。像製冰廠、打蛋廠、汽水廠……這些工廠，性質和一般工廠不同，它們不是常年四季照樣生產。暢銷季節，它們的生產很熱鬧，過了暢銷季節，就歇工或縮小生產。這就是季節性的企業。這些企業僱傭的工人，只有一部分是長期的、固定的，大部分人是變動性的，很多是臨時工、季節工。照這種情形，實行勞動保險條例有很多困難，頭一條就是工齡沒法算。因此，這種企業，不管僱傭多少工人，都和僱傭工人、職員在百人以下的企業一樣，採用訂集體合同的辦法解決勞動保險問題。

各級工會幹部和各地工人，對於訂集體合同，都還比較內行，用不着細說。用合同解決勞動保險問題，却是新鮮事情，爲了作起來有個標準，細則第五條，規定了幾條原則。

第一，這些企業，好多條件都不如條例第二條裏說的那些企業，所以訂合同的時候，就不能照樣畫葫蘆，硬要和條例一樣，各種項目，各種情況，一律訂上，細則第五條開頭就說：「勞動保險待遇的項目應根據企業經濟情況與工人職員需要決定之。」意思就是：業務搞得好的企業很賺錢，就多訂幾條，不好就訂得少一點；那些需要又有可能，才訂那些，需要不急或和本企業條件不合的就不訂。比方這個廠子生病的很多，就先訂疾病這一項，工作中受傷的多，就再訂上傷殘這一項。如果這個廠子沒有女工或只有很少幾個女工，生育一項就不一定要。總之，工人、職員，需要解決的問題，按條件又可解決，就先來解決，一時沒有辦法的，就等以後再講。

第二個原則是：「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均不得超過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標準。」是不是我們政府還怕工人享受的待遇太高呢？完全不是。我們的勞動保險條例，是按照今天國家的具體情況訂出來的，不論公私大小企業，只要能執行政府的條例，照着辦，辦得好，對咱們工人、職員

，就是莫大的幫助。今天，那些小企業連執行條例還作不到，怎麼能有高過條例的待遇呢？這是由於少數資本家，常常喜歡鑽個小空子，比方公營企業工資是三百斤米，他就來個三百〇五，用這些辦法挑撥公營企業裏的公私關係，挑撥工人和國家的感情。這種情況是不能允許的，細則規定了這一條，就使得少數不明大義的資本家沒空子可鑽。

第三個原則，就是「各項勞動保險費用，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這一條也很重要，因為小企業工會工作還很不健全，工會幹部對勞動保險也沒有經驗，硬要徵集百分之幾的勞動保險金，拿來自己辦，很可能出漏子。費了勁，作不出好事來，把工人們的事情，也就誤了，吃力不討好，還不如直接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倒來得乾脆利索。

有些企業，本來不合乎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可是，在條例公佈以前，已經按照當地人民政府公佈的勞動保險辦法，實行了勞動保險。這些企業，是不是還要再改過來，簽訂集體合同，解決勞動保險問題呢？細則第六條解釋說，不必這麼辦。這類企業，由行政方面或資方和工會商量，彼此意見一致了，經過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也可以照條例實行。

勞動保險金的徵集和保管

條例第七條規定：勞動保險的一切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不要工人繳納分文。這種作法也只有社會主義國家和新民主主義國家才能辦得到。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所謂勞動保險的經費，全部或大部分是工人自己繳出來的。比方革命以前的俄國，工人要負擔勞動保險款項的百分之六十。再舉美國的例子，從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六年，在工人

身上抽了四十、三億美元的保險金，付給工人的不過八億多美元，下剩的錢都變成銀行放利錢的老本。國民黨反動政府偽資源委員會，規定要從工人、職員工資當中扣除千分之五的「保險金」，許多外商企業，明着給工人們一點好處，暗裏却千方百計從工資裏邊打主意。這些辦法，實際是給工人加了一層剝削。

以上講的是誰出錢，以下再講怎樣出？出多少？

勞動保險的費用有兩部分，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付給享受待遇的本人，一部分打總交給工會，數目是「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三」。比方這個企業，給工人、職員全月的工資是一百萬元，就要再拿出三萬元交給工會，這叫做勞動保險金。繳納辦法是：本月按上月工資的總數交，繳納日期，最晚不能過十號，一次交齊，不准拖欠。誰要是繳晚了，每晚一天要罰交百分之一的「滯納金」，拖欠二十天不繳，公營企業，就由工會通知銀行扣他的經費；私營企業，工會可以到當地人民政府告狀，請政府追究責任。

因為保險金按工資總額繳納，所以，「工資總額」都包括些什麼，就成了大問題。現在，全國的工資標準還不統一，工資制度很複雜，不好計算。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爲了不叫大家搗麻煩，在三月七號，公佈了一個「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把「工資總額」包括的項目開列如下：

甲、基本工資：

- (一) 按工資標準、工資等級直接支付的計時工資。
- (二) 按計件單價（包括直接無限制的、累進的、集體的計件形式）所直接支付的計件工資。

；總之，只要是按件數算工資的，統統都是工資總額的組成部分。

(三) 計時獎金（如提高質量、節約燃料、節約動力、無事故等獎勵金）。

(四) 不採用上列各種工資制度之企業單位內的營業提成。有的企業，不按上面幾種辦法發工資，却看一定時期業務好壞，從盈利用中提出多少成，分給工人、職員，這種提成，應當作工資總額的一部分。

乙、補助工資：

(一) 除前項所列計時獎勵以外之各種有關提高生產的獎金；

(二) 加班加點費及夜班津貼；

(三) 各種津貼（如技術津貼、地區津貼、有害健康津貼等）；

(四) 事故停工工資（如因機器、動力發生故障，或原料供給不足之停工期間工資等）；

(五) 用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資，如伙食津貼、房貼、水電貼。不過，所說的「用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資」，是指用津貼形式發錢給職工的，至於住房不收房租和水電費，因為很難計算，所以不在工資總額以內。

另外：像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創造新紀錄等獎金，有一次發一次，不是經常性的，也不包括到工資總額裏邊去。還有，企業繳納的勞動保險金、工會經費、失業救濟金，職工調動工作的調動費，路費以及解僱費，都不包括在工資總額以內。

這些規定，我們的工會幹部，特別是作勞動保險工作的人，要懂得清，記得熟，以便檢查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的保險金，看是不是合規定。

勞動保險金繳齊了，保管的責任歸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說：「勞動保險金的保管，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託人民銀行代理之。」這就是用錢由咱們，錢櫃由銀行代管。在企業裏邊，還規定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的會計，專門給管帳，管得好不好，工會有權檢查。

勞動保險的兩個部分

條例規定，勞動保險費用，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按照我們今天的條件，這樣規定是有好處的。

前邊早就講過，我們經驗少，幹部少，工會組織還不健全，沒法把全部勞動保險事業一手包下來，拿醫療問題說，由於歷來的反動統治階級都不看重醫藥衛生工作，中國的醫務工作人員，就少得厲害，按全國五萬萬人口平均算起來，兩萬五千個人裏面，才有一個醫生。醫藥設備也缺得怕人。這種情形下面，想由工會辦醫院解決工人的醫療問題，至少眼前作不到。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去管這些事，我們工會就能夠集中精力，辦好一部分勞動保險工作了。

拿徵集勞動保險金來說，也是一樣。在蘇聯，社會保險金（蘇聯勞動保險的範圍，已經包括了全體勞動人民，所以他們叫「社會保險」），是按企業的性質，分別繳納，數目從工資總數的百分之三・七到百分之一〇・七。我們目前就不能訂這麼一個科學的比率，只能一律百分之三。分成兩部分，把短期的、性質上和企業關係十分密切的勞動保險待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只有各項長期性的撫卹費、補助費、救濟費，才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開支。這樣辦，不光使這個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能夠維持一個相當的待遇標準，還能夠讓各種性質不同的企業，在勞